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做出相应修订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及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<公司章程>修订对照表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）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

情况，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做出相应修订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全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-16: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9 日